



联 合 国
难 民 事 务 高 级 专 员
报 告 书 增 编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2 B 号 (A/9012/Add.2)

联 合 国

联合国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报告书增编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2 B 号 (A/9012/Add.2)



联合国
一九七三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联合国难民事宜高级专员

报告书附录

庇护问题

1. 高级专员对大会的报告中^①提及第三委员会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讨论过领土庇护问题。讨论结束时达成一项决议，责成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磋商，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预作布署，由大会召开各国全权代表会议。

2. 依照这项决议，高级专员致函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政府和七个非联合国会员国政府，^②请其就宜否在联合国体系内缔结一项关于领土庇护公约的问题表示意见，并于可能时亦就文件 E/5138/Add.1 内所载草案条文表示意见。

3. 迄至目前为止，已有六十二个国家对高级专员函件提出正式答复或以口头声明表示她们的意见，特别是在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十月八日至十六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所作的口头声明；^③另有十个国家政府已函送临时答复，声明正就此事加以考虑。^④ 在已经表示意见的各国政府

①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12号 (A/9012)，第23至25段。

② 孟加拉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教廷、列支敦士登、摩纳哥及瑞士。在这些国家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已同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

中,五十五个政府的反应是赞成在联合国体系内制订一项公约,藉以加强有关庇护问题的法律。其中有二十个政府特别论及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⑤并大致表示赞成,内有三个政府鉴于联合国为来年排定的各种会议节目,已极繁多,因而表示愿于一九七五年而不是在一九七四年举行全权代表会议。^⑥

4. 希腊、卢森堡和西班牙三国政府对于制订领土庇护公约的需要表示怀疑,因其认为此事已由现有的国际文书妥为规定。联合王国表示类似的看法,认为如果将一九五一年难民地位公约^⑦加以更广泛的和坚定不移的实施,则此项拟议的国际新文书

③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海地、教廷、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肯尼亚、老挝、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多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

④ 澳大利亚、丹麦、加蓬、冈比亚、几内亚、伊朗、科威特、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⑤ 比利时、布隆迪、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法国、加纳、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黎巴嫩、荷兰、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⑥ 加纳、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一八九卷,第二五四五号。

的目的即可大部达成。不过,联合王国政府声明它不愿意将它的态度看做是完全否定性的,如有相当多的国家表示赞成,它不反对召开全权代表会议。

5. 二十一个国家对文件 E/5138/Add.1 内所载公约草案条文提出具体意见,这些意见摘要列入本文件的附件内。

6. 如上所示,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讨论到题为“国际保护”的项目时,也曾提到领土庇护问题。论及这个问题的各国政府代表,大致都赞成现时所作的努力,以国际公约来加强有关领土庇护的法律,该委员会并在其关于这个项目的结论内,表示希望积极从事全权代表会议的筹备工作。^⑧

⑧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12 A号 (A/9012/Add.1)
第 42 段。

附件

评议摘要

序言

缔约国，

1. 考虑到各国在联合国宪章下所负促进对人权和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守的义务，
2. 回忆联合国大会已经郑重宣告，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如何或其发展水平如何，应于其他事项外，以尊重基本人权为合作的基础，
3.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和第十四条，
4. 回顾联合国大会于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所通过的领土庇护权宣言，并明认这项宣言在拟订各国领土庇护办法所应依据的原则方面所获的重要进展，
5. 注意到各国给予庇护的现行办法以及一般接受全世界和区域阶层上所通过各项文书内所明定的不送回原则和遣返的志愿性质的情形，
6. 相信缔订以这些原则为根据的公约将有助于各国实现国际社会所共同关切的那些人道目标，从而加强各国间的友好关系，
7. 已经议定下列条款：

评议

罗马尼亚

第2段内亦应提到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章

给予庇护、不送回及不引渡

第一条 . 给予庇护

一. 缔约国本着国际和人道精神,应尽最大努力在它的领土内给予庇护,为了本条的目的,庇护包括准许以下所说的人在它的领土内居留,这些人有充分理由:

(a) 恐因种族、宗教、国籍、或身为某一社会团体成员的关系,为了政见或者反抗种族隔离或殖民主义的缘故而受迫害,或者

(b) 恐因(a)项所说任何情况下的行为,而受诉究或严厉惩罚,

因此,不能或者不愿返回原籍国,或者本无国籍,而不能或不愿返回以前常住的国家。

二. 本条第一款规定不适用于:

(一) 确有重大理由,认为为了下列罪行仍须加以惩治的任何人:

(a) 破坏和平罪、战罪或违反人道罪——照专为此种罪行拟订的国际文书的规定;

(b) 严重的普通罪行;

(c) 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行为;

(二) 纯粹为了经济上的原因而请求庇护的任何人。

三. 缔约国不得仅因可能请求另一国庇护而拒予庇护。

评议

第一款

赤道几内亚

本国政府保留它对第一条第一款(a)内“因……身为某一社会团体成员或为了政见而受迫害”一语的立场。

斐济

如果能将本草案第一条第一款(a)内所用而未经一九五一年公约载列的名词加以释明,那就很适宜,因为这些名词的解释就其所涉及的国家而言,可能引起困难。

芬 兰

依照第一条,缔约国只要尽最大努力在其国境内,给予庇护,但不应以此为国家的法律义务。各国不愿承担这样的义务固然可以理解,不过这种立场使公约草案的实际价值——如指其现有形式通过的话——多少有些不很确定,而其必要性也可能成为疑问。

法 国

“一个缔约国”等字含糊不清。从上下文中似可看出,这项规定是意指各国的集体保证,并非指每一国家保证以个别行动对请求庇护的任何人,不问其国籍或居住地点,即行给予庇护。因此提议,“在它的领土内给予庇护”一语应改为“保证于其中一国的领土内给予庇护”。(注:这项提议的修正案是以法文本为根据,法文条文提及“缔约各国”,而英文本则用“一个缔约国”。两种文本的这种差别将于较后阶段加以澄清。)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庇护权规定于德国管理境内外人法律的第三十八款。如果一项新公约为个人享受庇护权提供一项根据的话,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就特别乐于接受。不过,拟订领土庇护公约的一般意向是受欢迎的。

关于第一款(a)列举的受迫害原因,宜作更精确的规定。因为“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这两个概念已有不同的解释,而且常时弄不清楚甚么行为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所以应该交代明白,即“反抗种族隔离或殖民主义”是指的以和平手段反抗。

马达加斯加

第一款(b)内“严重”二字可予删去。鉴于给予庇护是为了人道上的理由，所受惩罚是否严重无关紧要，只要惩罚系出诸所列举的理由就够了。

菲律宾

在拟议的公约规定下，各国似乎没有给予庇护的直接义务，而各国在这方面的特权大致原封未动。现有条文的措词，仅责成各国“应尽最大努力”，给予庇护，这就严重地限制了公约的效用。

罗马尼亚

给予庇护的理由可加以补充。例如提到因为从事旨在保卫民主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因参加民族解放斗争、或因主张和平而受迫害的人。在第一款内“本着……精神”一语的后面增添“及行使其主权”数字。

南非

如果第一条第一款(a)内所用“种族隔离”一词系指南非为了保护一切少数民族并借此使每一民族单位进而获致掌握其本身事务和本身命运而推行的各别发展政策的话，则拟议公约内此等字句即属完全文不对题。

瑞典

第一条规定一个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给予庇护”。

似乎并未设定任何法律义务。因此，该条的措词似应加以修正。

“或因反抗种族隔离或殖民主义”字句没有列于一九五一年公约第一条 A (2) 项所载的迫害定义内。为了免得被解释说这些不包括在那个定义之内，应以“包括因反抗种族隔离或殖民主义而受迫害”等字样来代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或因反抗种族隔离或殖民主义”一语用在概括规定各类可享庇护权的人的条文中是不妥当的。载入此等字句会减弱其前面所用各字的力量，并予人以印象，以为“种族隔离”是一种长期存在的现象。

第二款

斐 济

每一国家负有责任，防止居住在它领土以内的人从事危害另一国家的安全，诸如组织敌对的远征队或进行侵害其元首、政府官员或财产等犯罪行为。除非此事被认为包括在第一条第二款 (i) 项 (c) 内，否则应该照此加添一项除外规定。

法 国

第一条第二款 (i) 项内所列“确有重大理由认为 . . . 仍须加以惩治的任何人”等字句应改为“. . . 仍可受诉究或被判刑”等字样。第一条第二款 (i) 项 (b) 内的“严重罪行”[法文本了等字应代以“严重违法行为”字样。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关于“严重的普通罪行”，应作更精确的规定。对许多国家来说，鉴于对非法离境所科的严厉处罚，第一条第二款(ii)项是几乎无关紧要的。姑且不论此等处罚是否为刑事性质或政治性质的问题，一个难民在这种情形下即令为着经济的理由离开本国，通常也能够表明是因为恐惧政治迫害而出此一着。

以色列

应该指明，这项公约对犯有恐怖行为的人是不能适用的。这样的人没有享受庇护的权利，而给予这些人庇护的国家因此要负国际责任。

第一条第二款(i)项(c)需要加以澄清，例如要切记联合国宪章关于任何国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条款。不言而喻，此项拟议的公约不应准许对不愿承认另一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之人给予庇护，并且不应准许他们以这方面的活动作为请求庇护的根据。

第二款第二项所载“纯粹为了经济上的原因而请求庇护的任何人”的字句是有欠妥当的，原因是这些字句几乎无法适合许多人的情形，他们由于已经采取初步步骤行使人权脱离了本国，以致其经济状况陷于如非完全破产即属恶化的境地。经验已经昭示，在这类情形方面的政治牺牲和经济牺牲的分界线变得极为淡薄。

意大利

在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内所列不适用庇护权的各项理由以外，应加添“空中强盗行为和恐怖行为”。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鉴于世界各地尤其是非洲所遭受的雇佣兵祸害，必须保证把这些雇佣兵排除于公约条款的适用范围以外。

马达加斯加

因为“犯罪”一词已经含有某种程度的严重性，法文本第一条第二款(i)项(b)内的“严重犯罪”等字是不适当的。在另一方面，指定由庇护国依据其国内法律订明犯罪的性质，将有所裨益。

罗马尼亚

法文本第一条第二款(i)项(b)内的“严重”一词应予删除，因为这个字眼并未见于世界人权宣言的第十四条第二款，亦未见于领土庇护宣言。

瑞典

第一条第二款内规定的例外情形，应详加拟订，俾可不致损害公约所提供的保护效力，此事颇为重要。这些例外情形，特别是关于第二款(i)项和第二款(ii)项(b)，比起领土庇护宣言的那些规定较为广泛。

土耳其

第一条第二款 (ii) 项内的“严重的普通罪行”一词, 需要进一步的澄清。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二款 (i) 项 (b) 及 (c) 内所提到的例外情形需要更加精密的定义。就“严重的普通罪行”的意义而论, 并无共同了解; 而“违反联合国宗旨及原则的行为”一语, 也不能使各国当局作一致的适用。

扎伊尔

第一条第二款的各项规定应保留在最后一本内。

第三款

瑞典

本款似使难民有权在其可能请求准许庇护的不同国家间加以选择。因此, 或许会干涉到这些国家于决定应由那一国审查庇护申请时达成协议的权利。可是, 这种协议似无不可达成的理由, 因为公约草案的目的不该是赋予难民居留一个特定国家境内的权利, 而只是保证难民免被送回其冒有迫害危险的國家。

瑞 士

本条第三款的施行在什么程度内会受到庇护请求人已和另一国家建立联系之情形的影响,是应该交代清楚的。

第 二 条

不 送 回

缔约国不得使用下列措施对待任何人:例如不许入境送回,或驱逐出境,以致强迫他直接或间接地归返或者停留在他很有理由,恐因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任何原因而受迫害、诉讼或惩罚的某一领土。

评 议

法 国

为了保证本条仅适用于按照第一条第一款规定有权请求庇护的而不可适用于经第一条第二款除外的那些人起见,“任何人”三字最好改为“依第一条规定有权请求庇护的人”等字样。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本条比一九五一年难民地位公约第三十三条深远得多。没有一个国家会放弃一九五一年公约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在特殊情形下驱逐难民——遇有必要时——回到至其原籍国的权利。也没有说明本条不 适用于经第一条第二款规定除外的人。

荷 兰

问题发生在本条范围和公约草案范围的关系程度上。

罗马尼亚

宜照领土庇护宣言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将关于“因国家安全的重大理由或为保护人民”等情形列为例外。

[注:本草案故意不提领土庇护宣言第三条第二款内提到的例外情形。一般认为,属于这些例外情形范围内的人应仍受不送回原则的保护,而且至少应准入境停留一段必要的期间,以便使其能向另一国家请准入境。]

瑞 典

似乎需要考虑到一九五一年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内所规定的例外情形。

[注:关于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典的上述评议,第二条的现有案文以绝对措词表达不送回原则。根据人道方面的考虑,一个在庇护国内犯罪——即令是犯的严重性质的罪——或对庇护国的安全构成危险的人,而他也是一个真正的难民时,虽然应受惩处或其他适当处分,但不应另外使他有被遣送到一个可能在那里受到迫害的国家的危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不送回原则已经在一九五一年的公约第三十三条内加以确认。就不许入境而论,拟议的条文将一国政府的酌夺权限制到令

人不能接受的程度。

[注：关于不送回原则，一般认为适用于逐出一国国境和不许入境两种情形——如果因此致使难民返回其深恐受迫害的国家，而各国对于一九五一年公约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就是照这种意义解释的。联合国领土庇护宣言第三条第一款特别提到在边界拒斥问题。]

第三条

不引渡

任何人不得被引渡到依第二条规定不得将他送回的一国领土。

评 议

以色列

本条引起关于领土庇护之法律和关于引渡之法律二者间的关系问题。为使其有效起见，任何领土庇护制度必须和保证真正庇护案件不至与纯粹犯罪行为发生混淆的适当引渡制度互相配合。

荷 兰

问题发生在本条范围和公约草案范围的关系程度上。

罗马尼亚

似宜照领土庇护宣言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将关于“因国家安全的重大理由或为保护人民”等情形列为例外。

瑞 士

问题是本条是否可能和双边或多边引渡条约所规定的义务相抵触。

土耳其

关于本条对现有双边和多边引渡条约的影响,需要进一步的澄清。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本条约引起的义务和联合王国为缔约国之一的现有双边引渡条约的规定不能取得一致。这些双边条约已将政治犯罪的引渡排除在外,而本条竟责成各国政府对范围广大的案件拒绝引渡。

[注:关于以色列、瑞士、土耳其和联合王国的上述评议,兹予指出,本条现有案文表达了已经见诸欧洲引渡公约第三条和某些双边引渡条约的一项原则。本条重申此项原则——即不得将任何人引渡到他深恐遭受迫害的一个国家,是对不送回原则的一种必要补充,并表示出在领土庇护法方面的一个重要发展。]

第四条.

审查庇护请求期间的临时居留

在缔约国边境或其领土内请求本公约惠益的人,应准予入境或留在该国境内以待对其申请作成决定。此种申请应由特别主管当局审核,并于必要时由高级当局覆核。

评 议

法 国

增加 - 第二款其措词如下:

“第二款. 地方当局不得因此种人入境不合规定而予以起诉。”

马达加斯加

本条没有规定审查和决定请求庇护的时间限制,诚属不幸。

罗马尼亚

本条可增加一项规定予以适当的补充,即:“有关国家本其主权的行使采取行动时,应诚意调查和覆查庇护请求。”

瑞 典

上述关于第一条第三款的意见,似乎也和本条有关。

重要的是任何外国人如经要求加以遣返、驱逐或引渡,而其本人自称为政治性的难民时,应有机会陈明实情并解释所以反对将其遣

返、驱逐或引渡的理由。

因此，似宜在公约内规定这类案件所适用的程序。这样的一项规定可以国际公民及政治权利盟约第十三条为根据。依照该条，驱逐出境案件中的外国人，除因国家安全的重大理由另作处置外，应准其提出不服驱逐出境的理由，及请主管当局或主管当局特别指定的人员加以覆核，并为此目的委托代理人到场申诉。

土耳其

本条措辞应与缔约国国内法互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本条要求於审查请求庇护期间准许请求庇护人入境。本条对裁夺权加以限制是无法令人接受的。

第二章 国际合作

第五条 国际团结

一国如因难民突然或大批湧入或因其他迫切原因,以致在给予或继续给予本公约所规定的惠益方面遭遇困难时,其他缔约国本着国际团结精神,应个别地、协同地,或者经由联合国或其他国际团体,采取适当措施,公平分担该国的负担。

评 议

斐 济

本条可切实载列公平分担一国在条文内所称各种情形下的负担,载列其他国家在遇到突然或大批湧入请求庇护人时负有于其领土内收容适当人数的义务,并载列收容与“其他迫切理由”有关之请求庇护人的义务。

意大利

本公约应强调关于首先给予庇护的国家和其他各国间的安排和筹资事项需要在责任方面较为平均。

荷 兰

各国宜作好准备,以期遇有大批湧入请求庇护人时,就给予庇护的人数达成一项公平的分配。

菲 律 宾

就国际行动而论,尤其是本条对分担义务所作听由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的规定,本公约草案的效力似嫌不足。关于国际行动的各项规定,可借详细拟订第二章及经由联合国高级难民专员进行分担义务的方式予以加强。

罗 马 尼 亚

应予详细订明,祇有在对给予庇护确有困难的国家特别请求时,始可由其他国家加以协助。

瑞 士

本条对遇有突然或大批湧入难民时国际所负团结一致的道义责任比迄至目前所规定的更为有效。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任何国家是否愿受拘束在这些情形下收容任何数目的难民

是有疑问的,因为这事通常要经过谈判。

第六条 自愿遣返

如果受庇护人自愿并且完全自由地表示希望回到原籍国或以前常住国家的领土时,给予庇护的国家和受庇护人的原籍国或以前常住的国家,以及其他有关国家,就应便利他的遣返。

评 议

尼日尔

本条应规定更多的保证,俾免庇护国与原籍国间可能商定违反难民的意志拒其回国。对此可以附加规定其措辞如下:

“难民愿望回国的声明及其以后遣返本国事宜应置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监督之下。”

第七条 同联合国合作

缔约国应就本公约各项条款的适用,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能为此目的所设的任何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缔约国应将其所采取的一切实施办法随时通知该办事处或机构,并应就申请庇护所发生的问题同该办事处或机构磋商。

评 议

巴基斯坦

就联合国现有若干组织中指定某一组织,最好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负责处理这些问题。不必设置新机构。

罗马尼亚

本条是否需要,应参照关于第五条的评议重加审查。

瑞 典

应特别虑及本公约的实施,也许可能拟订出比本条所定办法更为有效的一套制度。

以色列政府在一般评论中,认为第二章有欠完备。“庇护”条件的终止问题需要加以解决。虽然自由选择重新定居或遣返本国应继续视为根本原则,但双方政府——最初给予庇护的政府和在第二次或以后给予庇护的政府——以及有关的个人等应深切体认:重新定居实是最好的根本解决人类问题的办法。在一个难民原籍国的内部情况还没有改变到对关系人有利时——无论这些改变是否为其请求庇护的最初原因,这种解决办法特别适当。的确,在许多这样的情形下——个别的和集体的——重新定居不仅对个人最为有利而且对于国际和平及安全大业也很有帮助。

第三章

庇护的特点

第八条. 庇护的和平性质

依照第一条给予庇护或者执行本公约其他各条都是和平和人道的行为。因此并不构成对任何其他国家不友好的行动，而且应受所有国家尊重。

无意见

第九条. 限制的权利

有关人民所已进入或请求进入其领土的缔约国有权对给予庇护或适用第二条或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加以限制。

议 议

扎伊尔

本条应保留在将来的公约内。

第十条 受庇护人的制度

第一款. 给予庇护的国家不得准许受庇护人从事违反联合国宗旨及原则的活动。

第二款. 以不影响区域公约的规定为限, 一国对受庇护人的行动负有国际责任, 其程度与对在其境内居住的任何人的行动所负责任相同。

评 议

法 国

各国对个人行动负有责任是以一般过失概念为根据。因此, 本条第一款内的特别规定并不需要。不过, 现有第二款应代以新条款, 规定:

“凡经获准给予庇护的人应遵守给予庇护国的法律并应避免有害于该国制度及安全的一切活动。”

意大利

应该详细审查此项主张由各国对其境内收容的难民活动应

负责任之规定是否对于本公约的目的——即尽量慷慨给予庇护——不致有不利的后果。

尼日利亚

本条应加以修正，对自由战士为使其国家脱离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魔掌而从事的斗争活动明白规定除外。

罗马尼亚

本条可予改善，规定给予庇护国不得准许受庇护人对其他国家有间谍、颠覆或破坏等行为。

瑞典

本条所载义务并未充分的加以适当规定。如果保留本条，则其范围与内容应有更明白的规定。

第十一条 诚意

执行本公约所要作出的一切判断与决定都应本着诚意，并为顾及一切可以查明的事实去达成。

评 议

斐 济

因本公约内缺乏解决争端的规定，难以看出本条如何可以付诸实施。

法 国

本条似乎减弱了公约的规范特性，应予删去。

瑞 典

本条包括条约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该原则亦见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第二十六条。虽可承认这一原则的效力，但有无必要在领土庇护公约内特别加以规定，却大成问题。

一般评议

除了对于公约草案若干条款提出上述评论外，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的复文内还提议列入一项规定，要求各国避免犯有、参预或鼓励使其国民在其他国家内请求庇护的行为。

以色列复文内称，需要给予庇护一事不应该受到请求庇护人未持有原籍国当局所发有效护照或旅行证件等情形的不利影响。而且，庇护国负有义务发给受庇护人适当的旅行证件。以色列复

文又提到需要规定本公约和现有关于难民地位的各项国际文书之间的关系。这个问题也在荷兰和马尔加什共和国的复文内提出。马尔加什复文又提到需要协调本公约的条款和各国的移民法。在这方面宜在公约的最后条款内列入一项保留规定。荷兰和马尔加什共和国的复文并提及需要规定受庇护人的法律地位。

荷兰复文还表示意见说，对于有充分理由请求庇护而无须依据一九五一年难民地位公约及一九六七年公约议定书所订标准主张具有难民地位的人宜于另订国际法则。

一九七三年十月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